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3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特偵組人事調整案

一、組長

(一)歸建1名

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薛維平

(二)遞補人選積極遴選中

二、檢察官

(一)歸建2名

臺高檢署檢察官越方如

臺高檢署檢察官蔡秋明

(二)借調2名

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吳昭瑩(司法官39期)

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蔡鴻仁(司法官41期)

(三)增調2名

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鄭深元(司法官40期)

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李鴻維(司法官41期)

三、本人事案已於今(18)日檢審會通過，將由部長發布派令。

四、上開歸建3名及借調2名人員均於本(100)年4月1日交接。

五、增調2名將於4月15日後交接(鄭深元檢察官部分須俟檢察司遴選接替人選，李鴻維檢察官部分將俟江國慶案偵結進度而定)